

乃由「特色招生審查會」決定，各校最終之招生名額，將被同一免試就學區內之其他特色招生學校排擠。

- 三、雖然特色招生政策目標並非校校均要辦理特色招生，但關於特色招生的名額、項目、比序，以及入學後教學資源的配置，皆應由各校自行決定，且隨著特色招生方案逐年實施，學校更容易透過實施經驗辦理特色招生，而發展出難以取代、出類拔萃之特色，對於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更有促進之作用。
- 四、職是之故，分區特色招生比率最高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應將招生比率決定權下放至各高中職，由各校依據自身條件與實際執行結果，逐年檢討而自行修正出最適招生方案；而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避免以特色招生之名，行考試入學之實，應定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以確保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確實採用免試入學，貫徹十二年國教之政策。
- 五、爰此，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方案及招生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七) 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之目的，係以尊重每位國中學生之性向，提供充足且公平之入學機會，為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國民中學應妥善記錄並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教師平時觀察，給予學生適性輔導。惟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僅為國民中學提供家長及國三學生升學選擇之規劃依據，而未提供給高中職做為評斷學生性向之參考，教師長期觀察與性向評估之結果淪為升學工具，而無法成為高中職持續適性輔導之基礎。爰此，針對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亦提供予高中職參考列入作業要點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之目的，係以尊重每位國中學生之性向，提供充足且公平之入學機會，學生本身的能力、性向、興趣之評估，在免試入學方案實施後，為升學高中高職之重要標準，取代過往的單純學科能力測驗，不再以考試高分為學習目的，以達到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
- 二、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為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督導轄屬國中，妥善記錄並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教師平時觀察，給予學生適性輔導，藉由教師長期觀察，來評

估判斷學生適性發展的方向。

- 三、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記錄結果，可幫助學生及家長了解自身性向，做為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選校，甚至參加特色招生之依據，惟現行之規定僅要求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給國三學生及其家長參考，未要求國中提供予高中職。
- 四、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既然為長期對學生觀察所得之性向才能評估，不論是在高中職決定是否接受入學的層面，或是學生入學後持續性的適性輔導層面，都與手冊之記錄密切相關，不可因升學高中職而截然二分，否則豈不是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當作升學之工具而已？對於達成適性揚才之更宏觀教育目標，亦有所妨礙。
- 五、綜上，「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應規定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予高中職參考，爰針對其列入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 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十二年國民教育上路在即，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然而依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特色招生要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才能提出特色招生計畫，除如何認定優質充滿爭議之外，未經認定為優質的高中職，將陷入無生可招之窘境，與鼓勵高中職不以學科成績為唯一入學依據，而轉以學生專長、性向為考量基準的政策目的，有所扞格。爰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一〇三年開始實施，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吸收有特殊專長與興趣之學生，依其性向給予適當輔導與教學，讓學生可在其有興趣之領域發光發熱，培養下一個世代的台灣之光。
- 二、然而依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特色招生要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才能提出特色招生計畫，其中如何認定「優質」，標準難以明確，容易造成人治之積弊，而且亦被外界批評有護航現有明星高中之嫌。
- 三、更有甚者，未被認定為優質之高中職，不僅不能辦理特色招生，亦容易被國三學生與家長誤認為辦學不力，而不願意就讀，影響學校招生與永續經營。
- 四、特色招生之目的，係讓具備專長與清楚性向之學生，有機會在高中職階段，接受適性輔導與專門教育，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以及揚棄過往「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觀念，故